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少芬	林煜	
办公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传真	0663-3278050	0663-3278050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电子信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聚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丙烯纤维是一种化学纤维,是以等规聚丙烯为原料纺制而成的合成纤维,其商品名是丙纶。

丙纶具有环保、质轻、强度高、耐酸碱性好、保暖性好、不吸水等特点,应用十分广泛,公司产品分为常规丙纶纤维及差别化丙纶纤维,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民用领域的箱包织带、水管布套、门窗毛条、家居装饰、服装、玩具假发及医疗卫生用品等;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为工业滤布、工程土工布、柔性集装袋、高压消防水带、工业绳缆、篷帆布、汽车地毯布及锂电池隔膜等。

(2)经营模式

公司为化工行业子行业,专注化学纤维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主要为B2B型业务模式。经过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建立了原、辅料统筹安排、独立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独立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丙烯、母粒和油剂等。公司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原材料的库存量等因素,在保证生产顺利进行的条件下,在价格相对合理时加大采购量,反之则减少采购量。在供应商选择上,充分调查供方信息,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等情况,确定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自主生产模式。由于丙纶无法染色,需在纺前采用色母卷色,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要求的颜色、功能进行生产安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公司客户主要为工业领域的工业滤布和民用领域的箱包、服装、水管布套、门窗毛条等纺织生产企业。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销售产品,在产品销售的定价上,以原材料成本和制造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供求状况、订单规模、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销售价格。

(3)行业发展变化

虽然我国丙纶行业起步比较晚,但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丙纶行业加快调整产业结构,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功能性产品不断推出,差异化产品稳步增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在化纤产业稳步提升的大环境下,丙纶以其优秀的产品性能,丰富的原料来源,清洁环保的生产工艺以及广泛的适用性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可持续的发展态势。

(4)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

随着近年来政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供给侧改革政策,优化存量,淘汰各项落后产能,加大兼并重组力度,使得丙纶行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有利于规避行业内的恶性竞争,提高经济效益与产业集中度,实现资源有效配置。丙纶行业企业众多,规模普遍偏小,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相对于产品单一的小企业,具有明显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近5年在国内丙纶长丝行业中的产量、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国家功能性聚丙烯纤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聚丙烯纤维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由国家工信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予的“化纤行业‘十三五’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化纤行业‘十三五’绿色发展示范企业”称号;并通过中国海关审核,获得“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10项研发项目,完成研发并通过验收结题项目11项,目前还有10个项目在研。与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纤维布基硬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4项;授权商标10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件。在政府出台的系列政策支持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提高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236,877,451.33	940,490,855.14	31.51%	784,903,6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333,071.32	808,118,685.15	10.17%	758,135,975.07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94,386,363.74	396,746,360.06	-0.59%	369,726,51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18,834.68	69,182,710.08	-28.28%	80,071,2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99,626.66	55,013,124.34	-17.47%	72,634,48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4,246.46	55,077,238.94	-20.79%	38,257,99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69	0.7207	-28.28%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50	0.7207	-28.54%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8.85%	-2.75%	18.6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258,651.15	99,730,544.06	100,407,650.51	97,989,5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1,118.04	13,281,008.99	11,913,723.53	9,232,9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34,683.16	11,173,497.72	13,503,689.30	8,187,7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840.07	11,543,074.16	-12,194,645.09	38,178,977.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57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清海	境内自然人	38.25%	36,720,000.00	36,720,000.00		
郭鸿江	境内自然人	18.00%	17,280,000.00	17,280,000.00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600,000.00	3,600,000.00		
林秀浩	境内自然人	2.52%	2,422,017.00	0.00	质押	872,911.00
郭丽双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1,872,000.00		
郭丽萍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1,872,000.00		
郭丽如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1,872,000.00		
郭清河	境内自然人	1.95%	1,872,000.00	1,872,000.00	质押	1,87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539,161.00	0.00		
郭贤锐	境内自然人	1.50%	1,440,000.00	1,4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贤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父亲,股东郭鸿江、郭丽双、郭丽萍、郭丽如、郭清河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清海的兄弟姐妹。其余股东未知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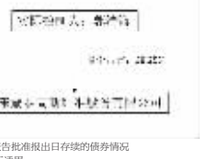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泰转债	123166	2022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01日	30,000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2022年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8.02%	14.07%	1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39.96	5,501.31	-17.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20.35%	68.85%	-48.50%
利息保障倍数	10.27	46.55	-77.95%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2022年7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8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并于2022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拟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建设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拟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签署《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收回纳塔纤维持有的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片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0,478.00平方米。

公司已收到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12,823,287.49元,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款已全部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制定了《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华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华海投资拟为公司向中行揭阳分行的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19.3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六)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公司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已于2022年7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23.19万元。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8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1571%。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已于2022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1.42万元。朱少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0.0521%。

郑小毅先生及朱少芬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对外捐赠

为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响应揭阳市委、市政府号召,积极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让社会帮扶资源与驻镇帮镇扶村深度融合,支持产业、文化、人才、生态、组织振兴,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基于上述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揭阳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该捐赠专项用于揭阳市乡村振兴工作,以支持解决揭阳市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九)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24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12月14日及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总投资47.9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产1万吨碳纤维及6万吨差别化腈纶项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7日及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十一)现金管理

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受让	1,500.00	2022-1-17	2023-9-30	3.5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2-9	2022-5-10	1.10%/3.30%/3.60%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5-11	2022-8-26	1.10%/3.30%/3.60%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5-11	2022-7-11	1.10%/2.85%/3.8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5-16	2022-6-13	1.35%-2.5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6-16	2022-7-21	1.35%-2.5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7-13	2022-10-13	1.10%/3.25%/3.9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7-25	2022-8-15	1.35%-2.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7-25	2022-8-22	1.35%-2.5%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8-22	2022-9-26	1.35%-2.4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9-8	2022-10-11	1.10%/2.05%/2.85%	募集资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美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9-8	2022-11-8	1.10%/2.6%/3.60%	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9,618,834.68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48,454,530.02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5,453.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0,189,885.0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4,236,364.59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需求,同时又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本方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间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发放方案

1、董事薪酬(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除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职级、岗位领取薪酬外,领取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年(税前)。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所属具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四、发放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酬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范荣,199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柳莹,2021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2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0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纯,200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范荣2021年度及2023年度分别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范荣	2021-12-23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
2	范荣	2023-1-17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监管局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内部控制有效性鉴证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费用(如需)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大华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日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可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45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工业片区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